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置换费用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191202507170003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依法拥有或使用车辆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自然灾害（见释义一）、意外事故（见释义二）造成保单载明的保险标的直接损失，致使保险标的损坏且无法修理或无维修价值的，被保险人或使用人重新置换所产生的费用，保险人将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合同中“车辆置换费用”特指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在保险标的置换过程中产生的因车辆折旧、费用以及或缴纳相关税费，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使用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欺诈、不诚实或违法犯罪行为；

（二）因未遵照车辆使用说明导致的车辆损害，或其他因使用、维护、保管不当导致的车辆损害；

（三）车辆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车辆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且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

（四）车辆自然磨损、自然损耗；

（五）在保险合同生效前车辆发生的任何故障；

（六）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七) 核爆炸、核辐射及其他核能风险、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等。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车辆识别代码等在保险单中记载的车辆相关信息与实际意外损坏的车辆不符或者涂改的；

(二) 车辆遭受的损害事故发生在保单生效前的；

(三) 被保险人与使用人及其代理人骗取保险赔偿金的；

(四) 因抵押、质押、查封、扣押、收缴、没收、征用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或其他类似事件使被保险人和使用人对车辆失去控制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在车辆置换过程中，因更换品牌、型号、规格等原因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 任何形式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除本合同第三条所列车辆置换费用外其他任何费用支出；

(三) 车辆置换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间接损失、赔偿责任；

(四) 任何法律上的诉讼或仲裁产生的包括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法律费用；

(五)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车辆的置换费用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一条 保险费根据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产品计收。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本合同保险费交付方式分为一次性交付和分期交付，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合同不生效。对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选择分期交付保险费，需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并在本合同中载明保费分期交付的周期。**如投保人未交付首期保费，保险合同不成立，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费，允许在宽限期内补交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仍按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被保险人在正常交费对应的保险期间内或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依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需扣减保险期间内所有未交期间的保险费，投保人已交纳的保险费与保险人扣减的保险费之和应等于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总额。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费，且在本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交当期保费的，从应付之日起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宽限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十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供被保险车辆的投保信息。本保险合同项下投保的被保险车辆以投保人、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供的投保信息为准。

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确定发生故障或意外损坏的车辆是否属本合同所承保范围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改变使用性质、车辆出厂标准配置以外的加装改装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已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车辆意外损坏的有关证明，例如事故证明等；
- （二）保险单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 （三）相关置换费用清单、发票或支付凭证；
- （四）索赔申请书、被保险人身份证明、使用人及其代理人（若有）的身份证明；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与索赔相关的各种证明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完整。

因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部分或全部保险责任无法确定，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对车辆置换费用进行赔偿。

车辆置换费用=被保险车辆原始购置价-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车辆实际价值+相关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车辆原始购置价以购车发票金额为准，被保险车辆实际价值根据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参考折旧系数表计算得出。

相关税费包括在进行重新置换车辆的新车注册登记过程中发生的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关税等税费。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核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四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理赔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自然灾害】**：指对人类以及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的自然现象，包括雷击、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台风、热带风暴、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雪崩、冰陷、暴雪、冰凌、沙尘暴、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等。

（二）**【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不可预料、无法控制的突发性事件，但不包括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污染（含放射性污染）、核反应、核辐射等。

【参考折旧系数表】：

非新能源车客车：

车辆种类	月折旧系数			
	家庭自用	非营业	营业	
			出租	其他
9 座以下客车	0.60%	0.60%	1.10%	0.90%
10 座以上客车	0.90%	0.90%	1.10%	0.90%

新能源车客车：

车辆种类	月折旧系数			
	家庭自用	非营业	营业	
			出租	其他
9 座以下客车	见下表	见下表	1.10%	0.90%
10 座以上客车	0.90%	0.90%	1.10%	0.90%

表 1：9 座以下客车家庭自用和非营业纯电动新能源汽车折旧系数

新车购置价格区间(万元)	纯电动汽车折旧系数（每月）
0-10	0.82%
10-20	0.77%
20-30	0.72%
30 以上	0.68%

表 2：9 座以下客车家庭自用和非营业插电式混合动力与燃料电池新能源汽车折旧系数

新车购置价格区间	插电式混合动力与燃料电池汽车折旧系数(每月)
所有价格区间	0.63%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车辆折旧率计算可参考上表。其中，折旧按月计算，不是一个月的部分，不计折旧，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投保时被保险车辆新车购置价的 80%。

折旧金额=新车购置价×被保险车辆已使用月数×月折旧系数

新车购置价以被置换车辆购车发票金额为准，涉及新车购置价区间分段的陈述都按照“含起点不含终点”的原则来解释。